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

原告 李佳士

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

被告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吳瑞源

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13年4月起至原告回任工作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1萬5,840元等情。查，原告主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按月給付工資部分，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惟均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其經濟利益及其訴訟目的一致，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400元【計算式：15840元×12月×5年＝950400元】。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雪琴